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業務委託代辦授權書

客戶等級：_____ 客戶年資：_____ 原費率：_____ 新費率：_____

合約到期日：_____ ☐未到期需延長租期 ☐未到期需支付違約金：_____元

☐已是 4G ☐需 4G 升 5G ☐已是 5G ☐需 5G 降 4G

☐需預付卡轉 4G 月租型 ☐需預付卡轉 5G 月租型 ※SIM 卡號：_____

※因專案限制，清楚須取消 ☐熱線☐加值服務_____，否則將產生費用

申辦業務項目		合約期限(月)	資費優惠內容
☐ NP 移轉 ☐ 新辦 ☐ 續約 ☐ 其他:_____	☐ 4G 月租型(手機案) ☐ 4G 七日上網體驗卡 ☐ 5G 月租型(手機案) ☐ 5G 七日上網體驗卡	☐ 24 個月 ☐ 30 個月 ☐ 36 個月 ☐ 48 個月	☐ 網內完全免費 ☐ 網內前_____分免費 ☐ 網內贈送_____分 ☐ 網外贈送_____分 ☐ 市話贈送_____分 ☐ 上網無線瀏覽 ☐ 贈送傳送量 前____個月吃到飽,____個月贈送_____G ☐ 行動上網量+熱點分享量共_____G (599~1199) ☐ 上網無線瀏覽 ， 熱點分享量_____G (1399~2699)
※升 4G 或 5G 名下所有優惠會全部取消(例：F2 和企業群組 MVPN 和基地台優惠)			

★商品轉換同意書:

本人(立同意書人)_____行動電話號碼_____預繳金額為_____

因故不克前來辦理手機門號續約優惠專案事宜，

故全權授權代辦人(法定代理人)_____ /代辦人聯絡電話:_____

代為辦理，本人及代辦人並保證其簽名及印章或相關申請文件及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為了加速上線時效性，因中華電信要求不可變更銷售組合，本人清楚了解申辦方案為購機合約非通話約，且清楚合約優惠內容，故合約期間內若需購買手機/手錶/平板/耳機/家電等 3C 商品，需以空機價購買。

中華上線指定專案優惠機款:_____

(依公司實際庫存點選為主)

用戶改選定之其他優惠機款及商品:_____

立同意書人(委託人)簽名:_____

* 因應中華電信電子化表單上線流程需求，本人同意授權予委託代辦人代刻木頭印章

- ☐上線後願自付郵資寄回
- ☐自備印章無須代刻
- ☐上線後統一銷毀

立同意書人(委託人)簽名:_____

★因上專案故續約期間不得申辦過戶！

★合約期間內若因個人因素需調降月租費，需支付違約金。

以上本人全部都清楚了解並有實際領取一份為留底，若進線客服查詢或客服引導客訴，不得有議。若有客訴或代簽一律支付違約金！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illegible]

※參加本方案須同時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本方案一證號限辦一門。※

【暖心方案同意書】4G 購機優惠(ID: 10960)

行動電話號碼：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約定期限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約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中華電信得暫停提供 VoLTE(含 WiFi Calling) 服務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中華電信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以上中華電信均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中華電信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官方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話費率(含語音、數據及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話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行動通話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話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六)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國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中華電信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七)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八) 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寬頻服務，租用門號期間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 110/119、112 緊急電話)的終端設備。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緊急電話)，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VoLTE 服務說明。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手機，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方案須自申辦日起算合約期間連續 30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資費，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話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合約期間內之費率限制、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抵帳單金額、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表列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容加計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廣告而調整。(單位：元)

月繳方案別	合約期間 【30 個月】 費率限制類型	繳納定額帳單金額 可扣抵帳單金額 (詳說明 2)	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 補貼款 (詳說明 1)	合約期間【30 個月】優惠內容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容加計本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							
				月租費 減收 (詳說明 3)	網內 通話優惠 (詳說明 4)	網內通話 分鐘數優惠 (詳說明 4)	網外 通話優惠 (詳說明 5)	市話通話優惠 (詳說明 5)	國內行動上網優惠		
									行動上網量優惠 (詳說明 6)	加贈優惠 (詳說明 7)	CHT WiFi 優惠 (詳說明 8)
□月繳 299	4G 399 型 (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100 元/月	每通 前 3 分鐘 免費	20 分鐘 資費內含 15 分鐘 加贈 5 分鐘	20 分鐘 資費內含 15 分鐘 加贈 5 分鐘	20 分鐘 資費內含 10 分鐘 加贈 10 分鐘	●第 1-6 個月： 上網無限網速 ●第 7 個月-期滿：6GB/月 (資費內含 300 MB+ 加贈 5844MB)	1GB/99 元	免費
□月繳 599	4G 799 型 (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200 元/月	每通 前 7 分鐘 免費	45 分鐘 (資費內含)	45 分鐘 (資費內含 40 分鐘 +加贈 5 分鐘)	45 分鐘 (資費內含 15 分鐘 +加贈 30 分鐘)	上網無限網速	---	---

說明：

- 客戶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包含月租減收優惠、網內/網外/市話分鐘數優惠)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月租減收及通話費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廣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帳單單開帳日資料為準。
- 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抵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中華電信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退費時若門號處於週期出帳階段，因當期帳單應繳金額尚未結算完畢，故退費後仍將視當期扣抵額於次期補收或補退費)。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 參加本方案於合約期間內每月贈送月租費減收優惠，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30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扣出月租費(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還。提前解約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
- 參加本方案月繳 299/599 者，於合約期間內享網內每通前 3/7 分鐘通話免費優惠，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超過優惠免費分鐘數之部分即不予優惠，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廣告費率計收，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網內語音費率服務以每秒 0.05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且由當週期資費內含或優惠之網內通話分鐘數抵扣。
●參加本方案月繳 299/599 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合約期間內每月可使用網內免費通話分鐘數 20/45 分鐘(含本方案加贈 5/0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 15/45 分鐘)，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網內語音費率服務以每秒 0.05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
●優惠贈送額度須依客戶所選月繳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限於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網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連續共 30 個月。優惠到期後，國內網內語音相關費用將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廣告費率計收。
●若結帳日前一通話電話至 2400 之費用計算方式：以撥出時間點為主，若用戶未切斷重撥不會跨至次期計費，費用仍計算至當期。
●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
●本優惠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不另通知；且可對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若有上開情況，該門號所屬帳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
- 參加本方案月繳 299/599 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合約期間內每月可使用網外免費通話分鐘數 20/45 分鐘(含本方案加贈網外 5/5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網外 15/40 分鐘)，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網外語音服務以每秒 0.1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
●參加本方案月繳 299/599 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合約期間內每月可使用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20/45 分鐘(含本方案加贈市話 10/30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市話 10/15 分鐘)，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網內語音服務以每秒 0.1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
●優惠贈送額度須依客戶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開始享有(30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扣出市話/網外通話費(依優惠租約期間主管機關核定網外市話廣告單價換算可扣抵金額，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優惠有效通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還。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
- 參加本方案月繳 299 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合約期間內，前 6 個月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網速優惠，第 7 個月起至期滿，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6 GB(本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量 5844 MB 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 300 MB)；參加本方案月繳 599 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每月可享國內無限上網無限網速；優惠贈送額度須依客戶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還；並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或優惠到期後，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量廣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
●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
●參加本方案月繳 299 方案者於合約期間連續 30 個月內享 4G 加價購機優惠(1GB/99 元)，4G 加價購機優惠適用自本合約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若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若當時加價量未用罄，剩餘加價量即自動回歸零，日後轉回 4G 亦無法恢復原剩餘加價量。
●本優惠僅可透過中華電信客服 APP、中華電信各門市及中華電信各地服務中心，透過 iUSSD(互動式訊息)與 iSMS(雙向簡訊)，無法享優惠。
●當週期未用完之加價量，可逕延至次一計費週期使用，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剩餘用量不可再次逕延、不得轉讓，亦不得折換現金。
●本服務購買/贈送之上網量僅限國內數據使用，不適用國際漫遊數據服務。

※參加本方案須同時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本方案一證號限辦一門。※

【暖心方案同意書】4G 購機優惠(ID: 10960)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8. 參加本方案於合約期間內享「中華電信 CHT Wi-Fi 無線上網免費」優惠【請使用行動電話及 CHT 會員密碼認證機制或手機直撥 735 申請臨時密碼】，自申辦當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共 30 個月(視所參加之方案約期而定)，合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詳細使用方式及上網地點請參考中華電信 CHT Wi-Fi 網頁。
- (二) 各資費方案及專案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中華電信公司於官方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變動、終止之權利。中華電信因實際業務作業，得於 60 天前，以簡訊、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戶後，終止本契約。
- (三) 本方案優惠到期月租費即恢復原價計收，客戶須憑國民身分證及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重新提出申請。
- (四) 參加本方案於合約期間內不得過戶。
- (五) 參加本方案之後，於租約有效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
- (六) 本方案不適用節費門號、基地台客戶、車機門號、中華電信員工公務、退休員工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及已享月租費折扣專案優惠客戶。
- (七) 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約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折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國內網內簡訊及國內行動上網量/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折扣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 (八) 前次參加優惠方案未滿約期，符合本次提前續約條件參加本方案者，前次所參加方案尚未屆滿約期之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次參加方案之新約合併計算，且於合併約期期間不得再次要求提前續約購機。合併約期期間，均應依本次新約之優惠內容履行至期滿為止。
- (九) 本方案手機自購機日起，遵循 Apple 之保固條款享有一年有限保固服務，詳細送修訊息、保固項目條款及說明，請參考神腦網站(www.senao.com.tw)以及 Apple 公司網站訊息。

三、購機優惠專案機型: _____

四、本同意書(共 2 頁)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經辦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簽章：

114.3.3 版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2020-12-07 起

終端設備權益告知說明

- ☐ 本人已確知：商品有非人為因素問題，七天內(含今日)攜帶盒裝發票回_____門市換貨。
Apple 公司商品因原廠政策故不在受理範圍內。
- ☐ 本人已確知：商品非人為損壞，保固一年。
- ☐ 受理人員已充分說明行動裝置保險優惠加購內容及 110/1/3 前參加精采 5G 方案手機保險費首月免費，本人同意放棄加購優惠，離櫃後不得加購任何保險產品，若產品經由判定受到人為損壞、泡水、碾碎須本人自行負擔後續維修費用。
- ☐ 受理人員已充分說明行動增值服務(Hami Video 電視 / Hami Video 影劇 / KKBOX/等)之現場辦理優惠及加贈內容，本人同意放棄優惠加購價申辦(影視增值服務原價 168~249 元/月，年約優惠 75 折起，體驗價前二月 19 元)。

上述1~4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章：_____

代辦人簽章：_____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Hami書城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